

嘉義縣 109 學年度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各項補助彙整表

補助對象 (學齡)	補助款 (來源)	補助名稱	補助條件/經濟屬性	就讀立案之私立幼兒園補助		109 學年度(學齡)幼兒，如下所列： 5 歲：103 年 9 月 2 日 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歲：104 年 9 月 2 日 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歲：105 年 9 月 2 日 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2 歲：106 年 9 月 2 日 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				私立幼兒園(最高補助金額/學期)		
				學費	其他費用 (弱勢加額)	
5 歲	中央	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	低收入戶	15,000 元	15,000 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申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者，請家長填具園方提供之申請表，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 ●具下列條件之一，不得請領弱勢加額(即其他費用)補助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家戶擁有 3 筆(含)以上不動產，且總價超過 650 萬。 2. 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(含)以上者。 3. 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上。 4.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採計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；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採計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。 ●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項目：指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，不包括：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等費用。
			中低收入戶	15,000 元	15,000 元	
			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	15,000 元	15,000 元	
			家戶所得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	15,000 元	10,000 元	
			家戶所得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	15,000 元	5,000 元	
			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上	15,000 元	無補助	
2-4 歲	中央	中低收入戶家庭托教補助	中低收入戶資格： 由幼生系統線上查調	私幼 6,000 元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查調結果符合中低資格：不需檢附證明資料。 ●查調結果不符合中低資格：請家長提供證明文件交幼兒園。 ※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：應至幼兒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(當年度)。
	地方	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幼兒學前教育學費	低收入戶資格： 由幼生系統線上查調	核實學費，每人每學期最高 9,000 元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查調結果符合低收資格：不需檢附證明資料。 ●查調結果不符合低收資格：請家長提供證明文件交幼兒園。 ※低收入戶證明書：應至幼兒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公所申請(當年度)。 ●幼兒戶籍謄本(3 個月內) ●寄養家庭-寄養證明文件、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之證明文件。 ●療育機構、育幼機構立案證明文件(寄養家庭免附)。 ●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幼兒就學(托)費用之書面切結證明文件。
	地方	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補助	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幼兒，並取得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或聯合評估中心開立聯評報告書(有效期限內)	私幼 7,500 元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2-4 歲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 ※請家長檢附資料，並交由園方於 3 月底及 9 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3-4 歲	中央	原住民幼兒補助	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	私幼 10,000 元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3-4 歲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●洽辦單位：本縣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承辦人溫麗琳小姐 ※05-3620123 *8427

備註：

- 一、以上所有補助項目，若同時符合申請資格，請擇優申請。
- 二、請符合條件的家長，109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8 日前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幼兒園代為申請補助，請各園於 109 年 10 月 15 前將資料送至本府。
- 三、相關補助您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向就讀園所或嘉義縣政府詢問電話 05-3620123 *8948。

嘉義縣政府關心您！ 敬祝您 闔家平安健康

縣長 翁章梁

